

設施使用規定

1. 本設施主要服務對象為生化所之研究人員，以下簡稱使用者。
2. 儀器開放預約時段禮拜一至禮拜五 9:00-17:00；部分儀器開放非工作時段 17:00-9:00，例假日與儀器維護時段不開放預約。
3. 所有儀器皆需經上課訓練與實機認證通過方可預約，若經發現違規使用將依儀器違規事項處理原則辦理。在核定之後請盡速開始使用本核心設施，以免生疏系統操作。(3個月內未使用設施將取消核定 需重新核定)
4. 若使用者遲到二十分鐘以上，即視為放棄當次預約時段。若有其他使用者之需求，可開放其他使用者使用，以增加設施之利用率。
5. 若已預約但完全不使用設施，請在預約系統中取消。若時間太接近已無法線上取消，請通知共儀人員協助取消預約。(違反此規定者將停權一個月無法預約使用)。
6. 所有使用者在使用之後皆須照實填寫工作記錄本，工整地寫下使用者姓名、所屬實驗室計畫主持人姓名與使用時間作為出帳依據。
7. 使用過程中如有遇到問題，請與共儀人員接洽。本設施禁止使用者自行拆卸零件或更改公用軟體設定。
8. 使用者有義務共同維護設施之清潔。使用後請確實檢查每一顆物鏡是否已擦拭乾淨並隨手帶走垃圾與實驗耗材。
9. 共軛焦顯微鏡室內嚴格禁止飲食，各樓層皆有可歇坐或放置水杯之茶水間，請多加利用。
10. 違反上述規定者在告知其所屬實驗室主持人後將停止其使用之權利
*如任一儀器有另訂使用規則，則依該儀器規定為主。

本設施之收費規則

儀器名稱	收費標準
Leica SP5 X	NTD 220/小時；院內非本所 NTD 300/小時
Olympus FV3000RS	NTD 220/小時
Beckman CytoFLEX	NTD 100/小時
Thermo iBright FL1000	NTD 30/次
Image Analyzer LAS4000	NTD 30/次
Olympus Scan^R HCS	NTD 100/小時 (5小時以上 time lapse 拍攝 NTD 35/小時)
Zeiss AXIO Imager.A2	NTD 50/小時